



Q

热点专题

第七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双方的名称和姓名;
- (二) 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 考核与奖惩;
- (四) 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 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八条 年度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与分类指标。

- (一) 基本指标包括年度利润总额和净资产收益率指标。

1、年度利润总额是指经核定后的企业合并报表利润总额。企业年度利润计算可加上经核准的当期企业消化以前年度潜亏。

- 2、净资产收益率是指企业考核当期净利润同平均净资产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净资产收益率} = \frac{\text{净利润}}{\text{平均净资产}} \times 100\%$$

其中：净资产中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二) 分类指标由国资委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和特点，综合考虑反映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及发展能力等因素确定，具体指标在责任书中确定。

第九条 确定军工企业和主要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等特殊企业的基本指标与分类指标，可优先考虑政策性业务完成情况，具体指标及其权重在责任书中确定。

第十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按下列程序签订：

(一) 预报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每年第四季度，企业负责人按照国资委年度经营业绩考核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提出下一年度拟完成的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并将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国资委。考核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三年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的平均值。

(二) 核定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国资委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企业运营环境，对企业负责人的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同企业沟通后加以确定。

- (三) 由国资委主任或者其授权代表同企业负责人签订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一条 国资委对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实施动态监控。

(一)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签订后，企业负责人每半年将责任书执行情况上报国资委。国资委对责任书的执行情况进行动态跟踪。

(二) 建立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和质量事故、重大经济损失、重大投融资和资产重组等重要情况报告制度。企业发生上述情况时，企业负责人应当立即向国资委报告。

第十二条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 每年4月底之前，企业负责人依据经审计的企业财务决算数据，对上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报国资委。企业负责人年度总结分析报告格式和主要内容由国资委另行规定。

(二) 国资委依据经审计并经审核的企业财务决算报告和经审查的统计数据，结合企业负责人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并听取监事会对企业的年度评价意见，对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具体办法见附件1），形成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

(三) 国资委将最终确认的企业负责人年度经营业绩考核与奖惩意见反馈各企业负责人及其所在企业。企业负责人对考核与奖惩意见有不同意见的，可向国资委反映。

第三章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

第十三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以三年为考核期，由于特殊原因需要调整的，由国资委决定。

第十四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包括下列内容：

- (一) 双方的名称和姓名；

- (二) 考核内容及指标;
- (三) 考核与奖惩;
- (四) 责任书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 (五) 其他需要规定的事项。

第十五条 任期经营业绩考核指标包括基本指标和分类指标。

- (一) 基本指标包括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和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1. 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是指企业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所有者权益同考核期初所有者权益的比率，计算公式为：

$$\text{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率} = \frac{\text{考核期末扣除客观因素后的所有者权益}}{\text{考核期初所有者权益}} \times 100\%$$

客观因素由国资委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具体审核确定。

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结果以国资委确认的结果为准。

- 2. 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是指企业主营业务连续三年的平均增长情况，计算公式为：

$$\text{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 = \left(\sqrt[3]{\frac{\text{考核期末当年主营业务收入}}{\text{三年前主营业务收入}}} - 1 \right) \times 100\%$$

(二) 分类指标由国资委根据企业所处行业和特点，综合考虑反映企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及核心竞争力等因素确定，具体指标在责任书中确定。

第十六条 确定军工企业和主要承担国家政策性业务等特殊企业的基本指标与分类指标，可优先考虑政策性业务完成情况，具体指标及其权重在责任书中确定。

第十七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按下列程序签订：

(一) 预报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考核期初，企业负责人按照国资委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的要求和企业发展规划及经营状况，提出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建议值，并将考核目标建议值和必要的说明材料报国资委。考核目标建议值原则上不低于前一任期考核指标实际完成值。

(二) 核定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值。国资委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及企业运营环境，对企业负责人的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建议值进行审核，并就考核目标值及有关内容同企业沟通后加以确定。

(三) 由国资委主任或其授权代表同企业负责人签订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

第十八条 国资委对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执行情况进行年度跟踪检查，实施动态监控。

第十九条 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完成情况按照下列程序进行考核：

(一) 考核期末，企业负责人对任期经营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将总结分析报告报国资委。

企业负责人任期经营业绩总结分析报告格式和主要内容由国资委另行规定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094

